

## 柏林法轮功大游行 政要和民众谴责中共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来自德国各地的法轮功学员汇集到柏林市中心的御林广场开始一整天的游行、集会和烛光守夜活动。法轮功学员代表揭露中共对法轮功长达二十年的迫害，宣读德国国会议员对本次活动的支持信。广场上游客如织，纷纷驻足聆听学员代表的演讲，并在反对活摘器官和抵制迫害的征签簿上签名。

### 德国议员：和法轮功学员共同努力结束迫害

德国选项党 AfD 国会议员的约根·布朗先生 (Juergen Braun) 谴责中共把法轮功当作为国家敌人。他写道：“二十年来中共集权迫害法轮功。这场迫害是系统的，而且残酷至极，上万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致死。中国的文明程度倒退至最黑暗的毛时代的文革时期，更恐怖的是他们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是一个平和的、没有任何政治目的的修炼群体。”

安德烈亚斯·布莱克(Andreas Bleck) 是德国选项党 AfD 国会议员。他在支持信中希望更多民众能有幸了解法轮功真相。他写道：“我希望给你们勇气，继续告诉人们真相，不仅是在这次集会当中。



▲大游行前，法轮功学员在柏林的巴黎广场上集会

你们（因告诉我真相）让我感到幸运，也会同样让别人感到幸运。知道法轮功真相的人越多，迫使共产党停止迫害的力量就越大。”

### 时尚顾问：“中共下流无耻”

德·马塔斯·黑尔楚格女士 (Jill De Matas Herzog) 是一位时尚顾问，她在反对器官活摘的征签簿上签了字。她说：“我签名是因为我反对这种不人道的行为，仅仅是为了钱和权力杀戮别人夺取器官，这真是太恶心了，下流无耻。我希望（有关中共罪行的）讯息能够迅速传播开来，得以制止。这关乎到人性，所以我们都应该参与共

同制止。”

### 以色列宗教哲学研究者：法轮功没有政治目的

布莱藤巴哈女士 (Heike Breitenbach) 是一位宗教哲学研究者，住在以色列。她恰好来柏林访友，看到游行队伍。她表示：“多年前我在慕尼黑的时候看到过法轮功的活动，（迫害）是侵犯人权的行为，通过签名我想表达我对法轮功的支持，引起更多人对此事的关注，我希望这对联邦政府关注中共侵犯人权问题，特别是活摘器官的问题起到作用。” ◇

## 美国共和党委员会通过决议 谴责中共强摘器官

【明慧网】美国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八月二日全体一致通过一项决议案，谴责中共强摘法轮功学员等良心犯器官。

共和党全国委员会委员、前加州共和党主席肖恩·斯蒂尔 (Shawn Steel) 是这一决议案的发起人。斯蒂尔在接受英文新唐人记者专访时表示，中共强摘人体器官的行

径，“这是世界历史上最邪恶的行径之一。”

斯蒂尔介绍，他第一次听说中共强摘器官的事情是几年前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旅行的时候，但是他当时并不相信。最近英国独立人民法庭公布的调查结果，促使他发起这一决议案。六月十七日，调查中共强摘器官的国际独立人民法

庭在伦敦公布宣判结果，判定中国（中共）活摘良心犯器官的行为已存在多年，并仍然存在，法轮功学员是器官供应的最主要来源。

斯蒂尔说，“如果没有白宫的认可，这个决议案不会被批准。”他表示，希望民主党全国委员会也能通过同样的决议，谴责中共强摘器官。 ◇

【明慧网】二零一九年七月，韩国天梯书店的法轮大法九天班结束。短短九天，四十多名新学员们都在身心方面获益匪浅，很多人庆幸自己遇到了如此珍贵的大法。

### 虔诚佛教徒：众里寻他千百度 终觅真法

朴胜玉（音）笃信佛教四十多年。有一天，她感到佛教无法再指导自己了。她于是去了教会和其它宗教团体，甚至去中国学过气功，但是都不满意。正当她把所有这些东西都放下，打算寻找新的

## 韩国新学员的感激



▲新入门的学员在学炼法轮功第五套功法

出路时，遇到了法轮功。参加了九天班后，她激动的说：“真是找对了功法啊，我决心用尽自己的一生坚持修炼法轮功。”

### 读《转法轮》流泪不止 看到光明世界

来自京畿道高阳的金冠植先生，平时对性命双修修炼很关心，也学过不少，但是没有找到真正的修炼方法。他最近在家附近的一个大公园里看到了法轮功学员炼功。

他表示，目前已经通读了两遍《转法轮》，通过本次九天班，内心很多疑惑也得到解决。他说：“之前一直活在没有希望的黑暗世界之中，通过《转法轮》，仿佛看到了光明的世界。”◇

## 四十年婚姻 从痛苦到乐观

文/广东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我结婚四十多年了，夫妻之间争吵了几十年，痛苦了大半生，总觉得做人太苦了。从二零零四年幸运的修炼大法后，我的人生才彻底得到改变。

### 夫妻结怨难解 生活苦不堪言

我是个自尊心强、个性粗暴的人。妻子更是个性刚强、暴躁、不识事理、什么事都要自己说了算的女人。即使是很小的事，如不合她心意，瞬间就大发雷霆骂人，嗓门又大，真使人难受。

我俩几十年来，经常因一点小事唇枪舌剑，有时甚至大打出手，平时没有几天好日子过。我俩争吵一次，往往几天或十几天不说话，互相见面都吊横脸。最长一次三个月不说话，心里痛苦至极。好不容易和好了，谁知第二天因点小事她又闹起来，家无宁日。

我俩做事互相不配合，各自为政。总之，因一点小事大家互不相让，忍不住我就打她，她有时就动刀指向我。一次我打她一顿，她躺在床上一天一夜不起床，还做出喝药

水的样子吓唬我，吓得我叫来救护车把她拉到医院抢救，后来知道她根本没有喝药水。

由于我俩结怨时间长，越闹越伤心，心里受到很大的伤害，身体出现多种疾病而无法医治。

### 大法善解一切 家庭归于和睦

二零零四年经妹妹介绍，我带着一身病走入大法修炼。修炼后我无病一身轻，我的人生一切都得到改变。我如饥似渴的学法，明白了不失不得的法理。明白了妻子骂我是给我德，帮我消业，我决定不和她闹了。

一次，我们在二楼看孙子，她叫我煲热粥喂孙子。我端来了粥，她用手试了一下，觉得粥不热，一手就把粥打掉，粥倒在我身上。我守住心性，没有生气，而她生气的骂我，我没有觉的自己苦，而觉的她很苦很可怜。我赶紧洗澡更衣，再把地板

### 清洁干净。

最近，我女儿快要坐月子了。她买了三十只鸡在我家养。妻子叫我装风扇给鸡吹风降温。我说：

“天气凉了，晚上睡觉都要盖被了还装风扇干嘛？”她坚持要装，并骂我。第二天她发现有鸡白痢，要我去买鸡药，我认为家里还有一些鸡药，拿来喂就可以了，她要把所有的鸡都喂药，药不够，硬要我去买，我觉的所有鸡都喂药是多余的，我不去，她就骂起来了。

我修大法后妻子骂我的现象少了很多，但还是有，有时骂的还很凶。不同的是她骂我，我不还口了，惹不起什么大事，骂几句就无事了，没有后遗症。所以现在我的家庭很和睦。

现在我明白人生世世结的恩恩怨怨，人是无法解得开的，只有大法的师父能解。我现在很坦荡，很乐观，我觉的修大法是最幸福的。◇

# 曝光新疆石河子戒毒所“学习班”的罪恶

【明慧网】〔新疆来稿〕在新疆石河子到一四五团的半道上有一个戒毒所，内设一个“学习班”，其主要负责人是王永康（石河子“六一零”副主任）、陈宏伟、朱德春、贾贵健（“学习班”主任）。这里曾经关押近八百人，有信仰的人占到三分之二，一家一家的人被抓进去，很多人失踪很久家里都不知道。

戒毒所“学习班”里面基本上是看守所的设施，所不同的一些关押者可以打人，辅警也可以打人，没有地方告。

被绑架的人遇到的第一件事就要被抽血检查身体（这个环节的参与医院有八师医院、绿洲医院），然后分成两部份，身体不好的人被拉到绿洲医院（精神病医院），身体好的被关入戒毒所“学习班”，拉人的时候都是天黑以后进行。刚进戒毒所“学习班”的人都要被脱光了检查，做下蹲，有的人觉得受到了侮辱、痛哭。

在戒毒所“学习班”，被关押者每天早晨六、七点钟起床、叠被、打扫卫生，然后跑步、军姿正步训练、上课学习，就这样一天下来几乎没有空闲时间，到晚上十一、两点睡觉，夜里每个人轮流值班，来回走动，看别人睡觉。时间一个小时到一个半小时，有时是两个小时。

戒毒所“学习班”每个星期一升国旗，被关押者被迫宣誓、读决裂书（名曰“发声亮剑”），内容是听党话，跟党走，感谢党及时挽救了自己。每天吃饭前，必须唱《东方红》、《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各种红歌。所谓学习就是背《去极端化条例》十五条、二十六条等，看自焚片、《辉煌中国》、《厉害了我的国》、《大国重气》、《大国外交》等宣传片。每周被逼写思想汇报、写“发声亮剑”的心得体会和信仰决裂，由辅导员（辅警）



打分、写评语。

被绑架者在戒毒所“学习班”里，被无死角的摄像头时刻监控，三人包夹、管理人员无处不在，不让互相说话；上厕所、洗澡都有辅警看着，摄像男警察都可以看，不屏蔽。一个星期左右把所有的个人物品检查一遍，看有没有违禁品，纸条等，叫安全检查；还有防恐演练、防火演练，所有人抱头蹲下，还有过冬天穿单衣服被赶到楼下的情况。

戒毒所“学习班”教唆被关押者互相举报、揭发、打人、骂人，打有信仰的人可以早出去。

戒毒所“学习班”号称自己是学校，学法律、学技能、去宗教极端化，最后回归社会。

如果被认为不听话，就会遭各种惩罚，包括罚站、罚跑步、罚打扫卫生、长时间蹲马步十几个小时，不让吃饭、不让睡觉，甚至被绑坐老虎凳、遭辅警殴打，甚至连老人都不放过，并且连坐整个监号的人，让整个监号的人整那个所谓不听话的人；被折磨致病的人就会被送绿洲精神病医院。

被绑架者出戒毒所“学习班”时要签所谓保密协议，不让泄露里面的任何事情。出了“学习班”的人也没有恢复自由，被交给社区，要天天去社区报到，一个月后每周报到，不让去外地，三个月后仍遭当地中共人员各种借口的骚扰。

这个戒毒所“学习班”从二零一八年开始，陆陆续续绑架各个团场、石河子市区的法轮功学员八十

人左右，年龄最大的将近九十岁。现在里面还非法关着近一百人，其中法轮功学员有十几人，包括宫润忠、杨红、薛建丽、吕明霞、马舒婷、栾桥、邓燕玲等，这些法轮功学员在这里已经被非法关押了一年多。

法轮功学员马舒婷二零一七年因讲真相被绑架，先后被关押在老街派出所、看守所，后转到洗脑班、戒毒所，后被关到戒毒所“学习班”。

法轮功学员栾桥二零一五年被非法判刑三年，后被关到戒毒所“学习班”。◇

## 您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缓慢优美的功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80多个国家，受到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3500多项。◇

## 退党保平安

截至2019年8月中旬，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已超过3.39亿。

# 商人做了什么？

## 神马竟向他屈膝

很久以前，在古印度，舍卫国有位波斯匿王。有一天，舍卫国国王波斯匿来到佛陀的居所。他一下车立即除去华盖，解下佩剑，脱掉鞋子，庄重地拱手，径直走到佛陀的面前。

国王五体投地，长跪礼拜在佛的脚下，说：“弟子愿以至诚之心，在都城的街道上施奉斋饭，供养佛陀，使国人都能知道世尊，愿所有众生能够沐浴佛的慈悲。”

佛陀说：“善哉！你身为国主，能以贤明率领臣民步入正道，可种下世的福报。”

波斯匿王亲自准备斋饭，备办宴席，又亲自恭迎佛陀与众僧，来到国都的大街上。佛陀就座后，国王又亲自为他倒水洗手。斋饭结束后，佛陀为舍卫国国王与子民说法。无数的人们静静地聆听佛陀的教诲。

佛陀讲法，场面庄严且又隆重，当时有两名商人有幸目睹释迦佛。其中一名商人说：“佛陀犹如帝王，他的弟子犹如忠臣，佛陀宣明佛法，弟子诵记宣扬。而这位国王真是贤德，知道佛陀尊贵，所以甘愿亲自供佛。”这名商人心生喜悦，也甘愿遵奉佛的教诲。

另一名商人的看法却大相径庭，他说：“唉，这位国王真是愚蠢！你身为国王，坐拥天下权势与富贵，还要求什么呢？佛陀犹如大牛，随行弟子犹如车子，那牛牵着车子闯荡东西南北，有什么值得受人供奉的呢？”

之后，这两个商人就离开了舍卫国，一起走了三十里路，两人走得累了，就在路边的凉亭休息，喝酒畅饮，讨论一些事情。心生善念的那名商人，沉浸在佛陀的教诲中，因而感得天神护佑。

心生恶念的商人对佛陀出言



不逊，那不敬的念头招致了许多鬼魅，使他喝下的酒在肚中犹如烈火，炽烈地焚烧他的身体。之后，整个下半夜，他因醉酒，导致身体麻痹没有知觉，以致从凉亭跌落到亭外的马路上，也没有醒过来。清晨时分，有商人赶着五百乘车路过，车骑将宿醉不醒的商人辗毙。

次日，心生善念的商人醒来后，发现同伴已经死去。他担心回国后，国人会认为他见财起意，谋杀了同伴，只好赶紧离开，来到其他国家。他国的国王刚刚驾崩，却没有子嗣可继承王位。

这个国家有一本记载预言的谶书，书上说，将有一个身份卑微的人来做他们的国王，统治这片疆土。刚刚驾崩的国王有一匹神马，见到将要继承王位的人，一定会向他屈膝。

群臣准备了庄严的车驾，为神马带上印绶，遍行全国，寻找未来的国君。成千上万的人纷纷驻足，观看神马寻找国主。

来到他国的商人听闻消息，也觉得很稀奇，于是走到大街上。国中的太史很会望气，看到了商人头上笼罩着团团的黄云。而那正是王者之气。

神马径直走到商人面前，屈膝去舐商人的脚。群臣明白了，眼前的商人将做他们的国王。于是准备香汤沐浴，拜他为国王。从此这名商人登上大位，开始处理国政。

这天，已经成为国王的商人陷入深深的思索：“我这一生没有做过惊天动地的善事，为何会有作王

的因缘呢？想必是聆听了佛陀的教诲，蒙受了佛陀的恩宠吧。”他随即率领群臣向舍卫国所在的方向，恭敬地叩首遥拜，并决定隔日率领群臣前往舍卫国请教佛陀，以释疑惑。

大智大慧的佛陀洞晓了商人的意愿，于是告诉阿难令诸位僧人施展神通，前往他国。佛陀与众僧以神足通来到商人主宰的国家，并接受他的供养。

商人聆听佛法后，问佛陀：“我身份卑微，素来没有积下大德，为何有缘作国王？”

慈悲的佛陀告诉他：“昔日，舍卫国大王在都城四街道上供奉佛陀斋饭，你在心里说：‘佛如国王，弟子如臣下。’这是你昔日种下的善因，今日收获了善果。另一名商人说：‘佛者如牛，弟子如车。’那人种下了车輶的因缘，今日在太山地狱为火车所輶（音力，车轮碾过）。所收获的都是自己种下的因果。这不是因你勇武刚健就能达到的，而是福报随善因，恶报追恶因，一切都是自己所造，不是天龙鬼所能左右的。”

今天，法轮功（法轮大法）教人行善做好人，是真正的佛法修炼。在法轮功遭受中共邪党迫害、蒙受不白之冤时，很多人听闻法轮功真相，正念对待法轮功，不再听信中共的谎言，做出明智的选择，从而得到福报：绝症不治自愈，遇难呈祥，逢凶化吉，等等，不胜枚举。（编注：故事出自《法句譬喻经》卷1）◇